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2026〕65号

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决策部署，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非法社会组织损害广大会员合法权益，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6〕7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打击整治工作的思想认识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意义特殊，责任重大。各会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不仅是维护自身权益的现实需要，更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切实增

强配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主动抵制各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严格规范自身合作交往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严格自查自纠，筑牢防范非法社会组织的防线

各会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严格对照民政部通知要求，逐条开展自查，坚决杜绝与非法社会组织产生任何关联，做到：

（一）不倡导、不发起、不参与成立非法社会组织，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二）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逃避监管提供庇护；

（三）不将银行账户、活动场地等提供给非法社会组织使用；

（四）自有宣传渠道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任何服务；

（五）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不资助非法社会组织，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的捐赠、资助；

（六）禁止发起、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人员担任本单位负责人、名誉职务等；

（七）禁止非法社会组织或其负责人参加本单位任何活动。

三、积极宣传引导，营造共治非法社会组织的良好氛围

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政策宣讲、警示教育等相关活动。充分运用内部官网、对外交流渠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主动向从业人员、上下游合作主体传递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要求，深入揭批

非法社会组织惯用伎俩和社会危害，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助力营造非法社会组织“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信息核验，依法应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侵扰

各会员单位在与有关社会组织联系或合作时，应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平台”（chinanpo.mca.gov.cn）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微信号：[chinanpogov](https://www.chinanpogov.com)），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后，可通过上述政务平台、微信举报，或者直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民政部门举报，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本单位合法权益受到非法社会组织侵害时，应及时通过发布声明、提起诉讼等方式澄清事实、维护权利，同时鼓励和支持会员、服务对象等相关主体在遭遇类似情况时依法维权。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6〕748号）

